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）等間刑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11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聲請人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憲法法庭係於112年3月20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 4 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677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